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土建学院〔2020〕14号

关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的相关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近年来，学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土木工程学科人才激增，导师队伍不断壮大。为充分发挥硕士生作为学术资源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导师对博士点建设的贡献度，有力助推学科发展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如下研究生分配原则：

一、基本定额：

1. 具备教授职称的导师指导研究生 ≤ 4 名。
2. 具备副教授职称的导师指导研究生 ≤ 3 名。
3. 具备讲师职称的导师指导研究生 ≤ 1 名。

4. 新聘任硕导指导研究生首年指导研究生 ≤ 1 名。

5. 校外硕导指导研究生 ≤ 1 名。

6. 不具备硕导资格的教师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、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三）等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的，采取挂靠团队办法，分配 1 名研究生指标（不占挂靠教师的指标）。

二、增减情况（以下均指在基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减）：

1. 具备硕导资格的教师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、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三）等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的，增加研究生指标 1 名。

2. 上一年度指导硕士论文被评为校优或省优的（不按篇数累计），下一年度增加研究生指标 1 名。

3. 横向项目当年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50 万的，可以增加研究生指标 1 名。

4. 出现省抽检不合格的硕导，停招一年。

5. 硕导在承诺满足学院规定动作要求的基础上每年增加发表 1 篇 SCI 论文任务，申请增加研究生指标 1 名。论文条件在增加研究生指标后一年内考核。如未完成，第二年核减研究生指标 1 名。

6. 出现换导师（学生调出）的情况者，每调出 1 人，第二年

核减指标 1 名。

7. 校内硕导，因个人原因，当年不带研究生，第二年核减指标 1 名，以此类推。连续三年不带研究生者，需重新申请硕导认定，通过后方可指导研究生。

三、几点说明：

1. 如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，受到学校处分的，该教师停止招生。

2. 学校对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不合格的，停止招生。

3. 以上是针对全日制研究生，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导名额不限，但原则上每位硕导不超过 4 名。

4. 凡需要执行增加指标者，均需个人提前向学院申请。涉及考核情况的，需个人主动举证，提请学院考核。

5. 第二导师履行职责执行土建学院[2017]5 号《关于印发〈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、海洋学院（筹）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。

6.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0年6月12日
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